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畫（「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及受其提前終止條文規限。董事會可以設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iv)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開放期由授出函件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八日。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

- (v)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三日屆滿。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計劃剩餘期限約為7年5個月。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懿先生、周支柱先生、姜孝恒先生及王雪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